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粤应急函〔2022〕424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 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 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全省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必须采购、使用已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凡因采购、使用无安全标志产品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者的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将非煤地下矿山企业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矿用产品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指导督促企业正确采购、使用具有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进一步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地立即将本通知传达至辖区内所有非煤地下矿山企业。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

用产品目录的通知（矿安〔2022〕12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责任人：矿监地灾处罗峥、刘玲平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2〕123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2年12月10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页无正文)



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矿用产品目录

一、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种类
	一、电气设备
	(一)供电设备
1	防爆干式变压器
2	防爆移动变电站
3	防爆动力中心
	(二)配电设备
4	防爆馈电开关
5	防爆负荷开关
6	防爆配电装置
	(三)电动机
7	防爆电动机
8	防爆电动滚(卷)筒
	(四)控制、保护设备
9	防爆起动机
10	防爆变频器
11	防爆功率补偿器
12	防爆电控箱
13	防爆漏电保护装置
14	防爆综合保护装置(含照明信号、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五)电源设备
15	防爆电源(装置)
16	防爆蓄电池(防爆特殊型铅酸蓄电池、10Ah 以上的锂离子蓄电池)
17	防爆充(发)电机

	(六)其他防爆电气设备
18	接线盒、按钮、电铃、插销、连接器等适用于煤矿井下爆炸危险环境的起连接、控制等辅助作用的电气设备
	二、安全监控与通信设备
	(一)安全生产监测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
19	监测监控装置及系统(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冲击地压监测、火灾监测、瓦斯抽放监测、运输监控、视频监控、供电监控等对安全生产过程、环境、人员及设备进行实时监测控制、保护的装置及系统)
20	传感采集设备(甲烷、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压力、温度、速度、风速、惯导、设备开停、标识卡、摄像机、读卡器、采集器等用于煤矿井下环境、工况、人员及设备状态监测的传感采集设备)
21	数据传输设备(交换机、传输接口、转换器等煤矿井下用数据传输设备)
22	控制执行设备(主机、控制箱、分站、断电仪等煤矿井下用控制执行设备)
	(二)安全检测仪器仪表
23	环境检测仪器仪表(甲烷、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硫化氢、粉尘浓度等煤矿井下环境检测、探测用仪器仪表,不含机械式仪表)
24	工况检测仪器仪表(振动、噪声、流量、设备状态、地质、水文等煤矿井下工况检测、探测用仪器仪表,不含机械式仪表)
25	(三)通信系统及配套设施
	(四)照明、信号设备
26	矿灯
27	防爆灯具
28	信号、报警设备(不含机械式)
	三、“一通三防”及水害防治设备
	(一)通风机
29	主要通风机
30	局部通风机

	(二)除(降)尘设备
31	除尘器(含除尘风机)
32	降尘装置(不含机械式)
	(三)瓦斯抽采、防治设备
33	瓦斯抽放泵站(含真空泵)
34	注水泵
35	抑、泄、阻爆装置
	(四)排水设备
36	潜水泵
37	离心泵(仅限用于井下主排水)
	(五)防灭火、降温设备
38	防灭火装置
39	制冷、降温装置
	四、提升、运输、起重设备
	(一)提升设备
40	绞车、提升机(含控制保护装置)
41	矿用钢丝绳
42	提升容器
43	首尾绳连接装置
44	安全保护装置(防坠器、跑车防护装置、提升机综合后备保护装置、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
	(二)运输设备及配套部件
45	人车(不含已淘汰的插爪式和抱轨式普通轨斜井人车)
46	矿车(含连接链、插销)
47	架空乘人装置、单轨吊
48	无轨胶轮(履带)车
49	动力机车(防爆蓄电池电机车、架线式工矿电机车及配套电气设备、防爆柴油机动力机车、钢丝绳牵引动力装置)
50	带式输送机(含托辊、制动器、逆止器、张紧及控制保护装置)
51	转载机(含刮板转载机、带式转载机)

52	偶合器(含易爆塞、易熔塞)
53	防爆柴油机(含控制保护装置)
	(三)起重设备
54	起重机
55	葫芦(不含手动)
56	起吊装置
	五、煤矿用非金属制品及材料
	(一)非金属制品
57	输送带
58	非金属管材
59	风筒
60	(二)反应型高分子材料
	(三)难燃液
61	难燃液(乳化油、浓缩液、防冻液、水-乙二醇型难燃液、无水全合成型难燃液)
62	(四)阻燃线缆
	六、爆破器材
	(一)爆炸材料
63	煤矿许用炸药
64	煤矿许用雷管(含数码电子雷管)
65	煤矿许用导爆索
	(二)爆破仪器
66	发(起)爆器
67	电阻测试仪
	七、采掘、支护设备
	(一)采掘设备
68	采煤机械(含电控装置)
69	掘进机械(含电控装置)
70	刮板输送机(含圆环链、接链环)
71	巷道修复机、清仓机

	(二)支护设备
72	液压支架(含柱、阀、千斤顶、胶管)
73	单体液压支柱
74	乳化液泵
75	喷浆(射)机
76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三)钻孔设备、空气压缩机
77	煤电钻
78	凿岩机(气动、液动)
79	锚杆钻机(气动、液动)
80	钻机(车)(瓦斯抽放、探放水、防突、放顶、注水、防灭火钻机)
81	井下空气压缩机
	八、机器人
82	安控、救援、作业类机器人
	九、救生设备
83	自救器
84	呼吸器
85	除颤仪(仅可安设在主要进风巷中央变电所等机电硐室、井下急救站、永久避难硐室,且使用时环境甲烷浓度不超过1%)

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种类
1	一、防爆电气设备(用于具有爆炸性气体、爆炸性粉尘危害环境的电气设备,参照《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执行)
	二、提升运输设备
	(一)提升设备
2	提升机、绞车、电梯(含控制保护装置)
3	矿用钢丝绳
4	提升容器
5	首尾绳连接装置
6	安全保护装置(防坠装置、防跑车装置、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
	(二)运输设备
7	轨道运输设备(人车、矿车、电机车及控制装置、牵引电机)
8	架空乘人装置
9	无轨运输设备(无轨人车、无轨运料车、无轨运矿车)
10	带式输送机(含控制保护装置)
11	锂离子蓄电池电源(含充电机)
	(三)起重设备
12	起重设备(起重机、电动葫芦)
	三、采矿、通风及排水设备
	(一)采掘支护设备
13	无轨采掘设备(掘进钻车、采矿钻车、锚杆锚索钻车、喷浆机)
14	无轨出矿设备(铲运机、装载机)
15	地下服务车(撬毛台车、升降台车、破碎台车、充填泵车等非煤地下矿山专用服务车辆)
16	钻机(天井钻机、潜孔钻机、探放水钻机)
17	锚杆(索)(含杆体、锚固剂)
	(二)通风、降温设备
18	主通风机
19	局部通风机

20	制冷、降温装置
21	(三)空气压缩机
	(四)排水设备
22	离心泵(仅限用于井下主排水)
	四、电气设备
	(一)配电设备
23	变压器
24	整流柜
25	高低压开关柜(箱)
	(二)控制设备
26	软起动柜
27	变频器(柜)
	五、安全监控与通信设备
	(一)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28	监测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系统、通风监测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地压监测系统)
29	人员定位系统
30	监测用仪器仪表(一氧化碳、氧气、二氧化碳、二氧化硫、风速、粉 尘、压力、惯导等用于对非煤地下矿山环境、设备状态、工况条件 进行监测的传感器、测定器和报警仪)
	(二)通信系统
31	通信系统(调度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广播通信系统、救援通 信系统)
	(三)系统配套设备
32	系统配套设备(分站、电源、读卡器、标识卡、搜卡仪)
	六、阻燃制品
33	阻燃制品(阻燃风筒、阻燃线缆、阻燃输送带、阻燃管材)
	七、机器人
34	安控、救援、作业类机器人
	八、救生设备

35	自救器
36	呼吸器
37	除颤仪

- 注:1.《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煤矿目录》)和《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非煤目录》)中均要求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后可以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不需再取得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如果仅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只需取得非煤地下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 2.《煤矿目录》中要求取得安全标志而《非煤目录》中未要求取得安全标志的矿用产品,如果只在非煤地下矿山使用,不需取得安全标志。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2年9月15日印发

承办单位:法规科技司 经办人:余博龙 电话:64466712 共印150份